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以借款形式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的概述

园融集团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无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园融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与战略转型需要，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接受园融集团财务资助将有效充实公司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长远发展，本次借款

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